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647號

原告 天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大峰

被告 飛斯特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